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朱克亮)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：

我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5 年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朱克亮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淮南矿业学院采矿类采煤专业毕业，安徽理工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在职研究生。曾任安徽理工大学副研究馆员。现淮南市摄影家协会会员；安徽省摄影家协会会员；安徽省图书馆学会会员；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、次数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会次数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会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 7 次，出席股东会 3 次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因金政辉等职务侵占事项，本人对董事会的《2024 年度财务



决算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5 项议案投了弃权票，除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 9 月 25 日前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；2025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换届完成后，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牵头并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存在的风险、定期报告审核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会换届、高管层换届以及相关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尚未主持和参与公司相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但日常加强了和其他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就公司重大事项、战略规划、风险管控等事项进行讨论和交流。

3. 完善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建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有关规定，对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进行了关注并对修订方案提出了建议，后续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和完善。

（三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与外部审计和内审人员的沟通会、董事会内部讨论会等方式参与现场工作 15 天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，就外部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、内部审计部门主要工作和计划等内容、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，提出了相关意见（建议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建设；并建议更加细致的推进招投标工作，为公司节流增效，比如标书编制是否有指向性指标等，招标流程需参考相关法律法规，监督是否存在损害企业利益的情况）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(五)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

1. 客观发表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深入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 监督信息披露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进行监督。

3. 向公司发出《独立董事督促函》《2024年年报相关工作安排的建议》《关于2024年年报与2025年第1季报编制及披露的建议函》各一份。

(六) 其他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重点关注公司的职务侵占、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、托管、相关承诺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和报酬等重点事项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在生产经营上，重



点了解公司项目建设情况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、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朱克亮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